



供电方案协议 (10kV 及以上)

用电方: 南宁市半岛别墅山庄小区业主委员会 (签章)

供电方: 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南宁供电局 (签章)



工作单号: 04010010000190567070

用户编号: 0401100139355806

用电方: 南宁市半岛别墅山庄小区业主委员会 (以下简称甲方)

供电方: 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南宁供电局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规定,结合南宁市供用电的具体情况,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就用电地址、设备容量、供电方式等达成协议如下:

一、用电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剪刀路2号半岛别墅山庄小区(一户一表)

二、用电性质: 居民生活

1. 用电类别: 居民生活
2. 行业分类: 城镇居民

三、用电设备容量:

居民生活: 原报 0 kVA (kW), 新增 1712 kVA (kW), 合计 1712 kVA (kW)。

充电桩: 充电桩按照停车位 100%建设充电基础设施或预留安装条件, 合计 518 kVA (kW)。

以上各项用电合计: 原报 0 kVA (kW), 新增 1712 kVA (kW), 充电桩 518 kVA (kW), 合计 2230 kVA (kW)。

四、配电变压器(高压电动机)容量: 2230kVA

五、电力客户分类

重要电力客户: 特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临时性

特殊电力客户:

普通电力客户:

六、资产(供配电设施)性质:

住宅小区 具有公(共)用性质 占用公共资源 其他

七、资产移交: 移交; 不移交

八、供电方式:

1. 供电电压等级: 交流 10kV

2. 电源接入方式: (如下附接入系统示意图)

项目概况: (1) 客户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剪刀路2号半岛别墅山庄小区, 小区共有 195 户, 含别墅住户 119 户、公寓住户 76 户(共 3 栋公寓楼), 其中 $90\text{ m}^2 < S \leq 140\text{ m}^2$ 共 52 户, $S > 140\text{ m}^2$ 共 143 户, 产权车位共 10 个, 产权车库共 6 个。已为每栋别墅车库预留充电桩用电容量, 经业委会协商一致, 不预留别墅部分低压表箱及线路。小区现由 2 台 630kVA 专变供电(户号: 040100010510743、040100010510744, 户名: 南宁半岛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电源接 110kV 仙葫站 10kV 仙海 919 线半岛支#8 杆。现申请办理一户一表改造, 每户均需有独立产权, 核定安装 2230kVA 公变, 分台容量

($2 \times 800 + 1 \times 630$) kVA, 采用单电源供电。本项目具备两台及以上公变的配电站应装设 0.4kV 母联开关。

(2) 小区公共设施、办公场所接小区专变用电, 客户申请保留小区 1 号专变(户号: 040100010510743) 并销户 2 号专变(户号: 040100010510744), 客户需在一户一表项目正式送电前申请 2 号专变销户工单。

接入方案:

(1)电源接 110kV 仙葫站 10kV 仙长甲 911 线,开断长福路 5 号开闭所与海茵 1 号开闭所之间电缆,新建 1 座 6 间隔开闭所环入其中,开闭所之间连接电缆采用 YJV22-3*300 电缆。从新建开闭所敷设 3 条 YJV22-3*70 电缆至客户红线地块内新装 (2*800+1*630) kVA 箱式变压器。(2)将 1 号专变从 110kV 仙葫站 10kV 仙海 919 线半岛支#8 杆改接至本工单新设开闭所内(采用 YJV22-3*70 电缆)。客户需申请 1 号专变改类工单以变更接电点,改类工单与本工单一起执行。

采用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节能环保、安全可靠”的电气产品,按南网典设和 10kV 及以下业扩受电工程接入导则要求配置高、低压电气设备。1250kVA 及以上容量按设计配置保护。变压器安装位置需满足供电半径要求,变压器安装位置、线路走廊及维护通道用户自行协调。

3. 配电站(房)设置:

(1) 箱变

(2) 配电站(房)附近通信信号强度应在 20dB 及以上(大于-70dBm)。

4. 变压器配置:

半岛别墅剪刀路 1 号公变; 编号: 111111128821421; 容量: 800kVA

半岛别墅剪刀路 2 号公变; 编号: ; 容量: 800kVA

半岛别墅剪刀路 3 号公变; 编号: ; 容量: 630kVA

5. 保护装置: 接地、继电保护应按国家和电力行业相关规范电气规程进行设计安装。

6. 计量及计价方式:

实现低压一户一表计量,户表计量要具备集抄和预购电功能。(乙方提供电能表、互感器和集抄用集中器、采集器以及公变监测计量终端,630kVA 公变终端 CT 采用 1000/5,800kVA 公变终端 CT 采用 1500/5)(因南网 2021 版计量典型设计对优化互感器优先库存消纳)。配置 76 块单相表、119 块三相表。充电桩电表待公变送电后由客户自行申请报装。

以上计量装置均由供电方提供,用电方需预留足够的安装空间。

7. 功率因数考核标准: 不考核

8. 客户自备应急电源: 根据甲方用电设备配置相适应的应急发电设备,选用的自备电源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消防、节能、环保等技术规范和标准要求。甲方自备应急电源与电网电源之间应装设可靠的电气及机械闭锁装置,防止倒送电。

9. 小区充电桩: 应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构建高质量充电基础设施体系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3〕19 号)文件要求“压实新建居住区建设单位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充电基础设施配建要求,确保固定车位按规定 100%建设充电基础设施或预留安装条件,满足直接装表接电要求。”落实电力设施配置。

产权车位充电桩低压计量箱集中安装于停车场,预留安装表位数不少于 16 个,且分布在停车场各区域。由用电方一次性完成电力管沟、变压器、低压主干线、配电箱安装,合理设计分接箱、表箱安装位置,安装在方便维护及接入的位置,敷设电缆并安装好表箱。

10. 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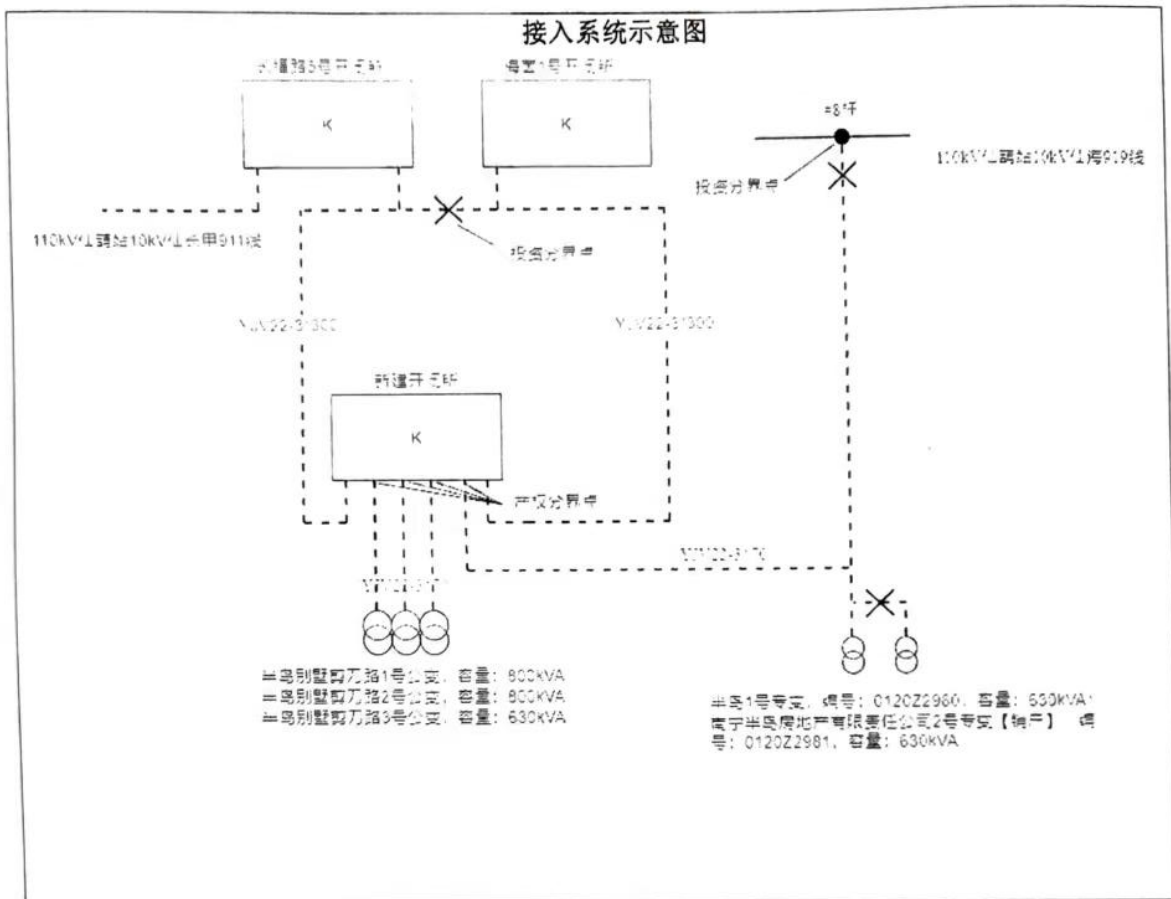
(1) 污染源监测及治理要求: 甲方应按相关规定安装谐波监测及电能质量监测装置,其注入电网的谐波和冲击负荷应符合国家标准,用电设备产生的谐波和冲击负荷等污染源,应按照“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进行治理,治理装置与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投运。

(2) 如对供电质量要求较高,甲方应按照国家有关入网标准需提供低压失压脱扣装置的配置及测试报告。

(3) 甲方需配备持有有效注册《特种作业操作证(电工)》的电工,负责用电安全管理。

(4) 一主一备方式: 主电源与备用电源之间需设置可靠的电气联锁装置,正常情况下主电源带电运行,备用电源处于热备用状态。

11. 缴费方式: 预付 后付



九、供受电设施投资与建设:

1. 甲乙双方供受电设施的投资界面及建设责任范围

以 110kV 仙葫站 10kV 仙长甲 911 线长福路 5 号开闭所与海茵 1 号开闭所之间连接电缆开断处、110kV 仙葫站 10kV 仙海 919 线半岛支#8 杆半岛 1 号专变接电点线夹处 为投资分界点，分界点电源侧设施由乙方投资，分界点负荷侧设施（计量装置除外）由甲方投资建设。

2. 供受电设施建设的组织实施

(1) 甲乙双方在各自投资建设责任范围内，自行组织建设供受电设施。

(2) 甲方有权自主决定受电工程的设计、施工及设备材料供应单位。乙方不得指定设计、施工及设备材料供应单位。

3. 供受电设施的建设标准

甲乙双方保证其投资建设的供、受电设施质量符合相关国家或者行业标准。

(1) 为落实国家发改委、能源局关于建设新型电力负荷管理系统的工作要求，甲方受电工程原则按照《新型电力负荷管理系统客户受电工程典型设计（试行）》执行，并在送电前签订《供用电合同》《负荷管理协议》，负荷管理终端及分路开关的安装、调试及接入负荷管理系统应与客户受电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和同步投运。

(2) 新装的 10 千伏及以上高压电力用户全部纳入负荷管理范围，保安负荷不得接入负荷管理系统，保安负荷以外的用电负荷原则上全部接入负荷管理系统。不同类别负荷应分别接入不同控制回路，根据负荷切断后产生的影响情况选择其控制轮次。

甲方应当在其供受电设施建成后自行组织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报乙方进行检验，检验合格的乙方应当予以接电送电。

4. 供受电设施建设的有关期限要求

- (1) 甲乙双方约定, 对于由甲方负责建设的受电工程, 甲方应当按期开工建设。
- (2) 甲方应当按期完成协议约定的变、配电房等土建工程施工, 并移交给乙方。
- (3) 甲方保证在本协议约定的送电时间 个工作日内, 其负责的供受电设施竣工并经乙方检验合格, 具备装表接电条件。

乙方保证在本协议约定的送电时间前, 完成其负责的供电设施建设, 具备向甲方送电的条件就绪。

5. 建设过程中的互相协助

(1) 根据本协议约定, 乙方须于甲方规划红线范围内施工的, 甲方应当为乙方提供以下条件, 并将相关情况通过书面形式反馈至乙方, 双方确认无误后乙方即进场施工:

①甲方规划红线范围内的设计路径需破复、砌筑电缆井位置应当满足施工场地要求, 敷设管线路径上严禁堆放杂物, 机械设备等。甲方制作的电缆井、沟, 电缆盖板需应当满足国家相关规范要求。

②按照本协议或者《公用电房协议》约定, 甲方应当提供或者建设符合供电规范、市政规划、消防、环保及安全要求的公用配电房(或环网柜装设位置), 检修(管线)通道, 竖井和用于安装供电设施及计量装置等空间, 甲方提供的电房应当具备室内施工条件。位于甲方红线内的独立配电房及进出电缆通道的土建部分(含电缆桥架及与甲方建筑紧密连接的附属设施)由甲方按乙方的配电房建设标准出资建设。乙方应对公用配电房的具体位置、尺寸进行核实, 并根据提供的建设周期, 参与公用配电房设计、验收等工作, 甲方应予以配合。公用配电房建设标准依据南方电网公司标准设计。

③在乙方进行配套工程可研勘察过程中, 甲方应对在其规划红线范围内的勘察和设计提供协助和便利。如乙方因在甲方规划红线范围内施工而受到的第三方干预, 甲方应当负责尽快解决。

(2) 乙方在甲方规划红线范围外建设本协议项下工程所需办理的报建等工程建设批准或者乙方在施工时受到第三方干扰、干预, 甲方应当无条件予以协助。

(3) 甲方应积极协助乙方解决规划红线范围外工程线行规划及青赔等事宜。若因外线工程线行规划及青赔等事宜造成配套工程不能如期投产或造成项目取消的, 乙方不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对于规模较大的项目(投资在500万以上), 甲方应安排专人参与项目的规划报建审批及民事青赔协调工作。

(4) 如甲方的计划用电时间发生变化, 需提前两个月书面告知乙方, 乙方调整业扩配套工程的实施计划。

(5) 业扩配套工程主体完工, 但因甲方问题, 受电设施不满足送电条件的, 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 乙方有权对业扩配套工程供电设施先行送电; 若业扩配套工程不具备送电条件的, 已完成的工程由乙方负责看护、保管。

6. 产权界面与资产移交

甲方建成的供配电设施资产性质(包括属于住宅小区、公(共)用性质、占用公共资源的相关资产), 甲乙双方协商签订《供配电设施移交协议》, 由甲方将相关资产产权无偿移交给乙方, 乙方自协议约定接收之日起负责维护管理相关供受电设施。

(1) 依据双方投资划分确定, 由甲方投资建设的电力设施, 产权属甲方所有, 并由甲方维护管理; 由乙方投资建设的电力设施(包括甲方移交部分), 产权属乙方所有, 并由乙方维护管理。甲方建成的供配电设施资产性质(包括属于住宅小区、公(共)用性质、占用公共资源的相关资产), 由甲方将相关资产产权无偿移交给乙方。

(2) 甲方移交的电力设施(包括供电线路)占用的土地、空间和线路经行的通道(如高压线路走廊、电缆通道、竖井等)的使用权, 在上述电力设施所有权移交时一并移交给乙方使用。因相关电力设施维护、维修、运行需要, 乙方有权进入小区及相关区域进行作业活动。本方案涉及的电力设施所有权、线路通道使用权移交事宜, 在送电前由甲乙双方签署《供电设施所有权移交协议》予以明确, 乙方自协议约定接收之日起负责维护管理相关供受电设施。

甲方建成的供配电设施产权不向乙方移交, 维护管理责任及因对供配电设施维护管理不善而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 均由甲方承担。

十、接送电时间

1. 本协议项下甲方用电项目接电送电的时间为不迟于 年 月。接电送电后, 甲方承诺在本协议约定的用电地址范围内, 按照约定时间和报装容量用电。乙方承诺按照约定的时间和报装容量向甲方供电。

2. 出现下列情形的, 本条约定的送电时间相应顺延, 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由甲乙双方重新约定送电时间:

- (1) 甲方供受电设施未按本协议第九条第4款之建设期限进行建设或者竣工检验不合格的;
- (2) 因甲方其他原因对乙方供电设施建设进度造成影响的;
- (3) 因第三方原因导致乙方工程施工受阻的, 经甲乙双方协调后仍不能排除干扰并因此影响乙方供电设施建设进度。

十一、业扩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

☒高可靠性费用: / 元 (每 kVA (kW) / 元)。

合计: 上述费用共计 / 元, 以上款项甲方应于接火送电前向乙方交付。

十二、甲乙双方的其他权利义务

1. 甲方保证其用电项目符合政府有关规定要求, 并对其提供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2. 甲方根据本协议约定提供电房的, 应当保证电房符合供电规范。乙方应当对电房的具体位置、尺寸进行核实。
3. 甲方应当自主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施工及设备材料供应单位。有关信息可浏览供电营业厅公告或国家能源局网站、省级建设单位信息网查询。乙方不得指定设计、施工及设备材料供应单位。
4. 甲方自主委托的设计单位所承接的受电工程设计, 应当依据国标、行业标准及地方法规(建议参照《南方电网公司 10kV 及以下业扩受电工程典型设计》《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电能计量装置典型设计》《新型电力负荷管理系统客户受电工程典型设计》规范进行设计), 应选用技术先进、绿色节能、安全可靠电气设备, 严禁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若出现不符合相关要求而导致竣工检验不通过的情况将由甲方负责。
5. 甲方应当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相关条例要求委托具备资质的监理公司, 对受电工程的施工进行监理。
6. 甲方不得委托无承装(修、试)许可证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的施工单位承接受电工程。乙方对施工单位资质进行审查, 对不符合从业条件的施工单位的受电工程, 不予验收送电。
7. 甲方用电工程属于住宅小区、具有公(共)用性质或占用公共资源的, 供配电设施资产应无偿移交乙方统一进行运维管理, 如不愿移交供配电设施资产, 甲方须在签订供电方案协议前出示《声明书》。
8. 甲方受电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应当向乙方申请检验并提交有关资料, 乙方提出整改要求的, 甲方应当根据乙方的要求及时作出整改。乙方应按规定时限完成检验, 检验合格并具备送电条件, 乙方应按规定时限装表送电。甲乙双方根据《供配电设施移交协议》的内容完成资产移交和接收。
9. 甲乙双方于接送电前, 结合《供配电设施移交协议》(如有)的资产维护管理界面, 签署《供用电合同》, 否则乙方有权不予送电。
10. 甲方对本协议如无不同意见, 请于 1 个月内完成签订。本协议从甲乙双方签订之日起, 高压供电方案协议的有效期为 1 年, 逾期注销。如甲方对本协议有不同意见, 应在 1 个月内书面知会乙方, 双方可另行协商确定, 否则视为自动放弃本协议。甲方如有特殊情况需延长供电方案有效期的, 应在有效期到期前十天提出申请。否则, 根据《供电营业规则》第二十一条, 逾期注销。
11. 乙方负责建设的配套输变电设施工程, 因甲方原因导致配电设施工程无法继续建设或者按期投运, 乙方有权终止建设或者投运, 解除本协议, 甲方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2. 甲乙双方需合建变电站的, 甲方应当在其红线范围内无偿提供变电站用地及办理报建手续, 可以选择由乙方负责变电站土建, 也可以自行建设后以土建工程成本价向乙方移交并配合乙方办理产权转移登记, 产权移交后, 由乙方完成电气设备建设。具体变电站合建相关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签署合同确定。

十三、甲方声明

甲方已详细阅读和理解本协议中的所有条款, 并与乙方已就本协议全部条款达成一致意见。乙方已经提示甲方注意免除或者限制乙方责任的条款, 并已就相关条款向甲方作出解释和说明。

十四、签署及生效

1. 本协议一式贰份, 于甲乙双方签定之日起生效。甲方执壹份, 乙方执壹份, 具有同等效力。

2.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按照《电力法》《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供电营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人：

地址：广西南宁

联系电话：

签字日期：2024年6月26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人：

地址：广西南宁

联系电话：18577105086/2703993 (黄曼茜)

签字日期：2024年6月26日



24 小时客户服务热线：95598

能源监管热线：12398